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

被繼承人死亡，遺有未上市公司股票，無法提出死亡當期資產負債表時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最近有繼承人來電詢問，其父親於年度中死亡，遺產標的有未公開上市公司股票，應如何計算遺產價值？

該局說明，遺產價值之計算，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。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事業之出資額，應以該公司或該事業繼承開始日資產淨值估定其時價；如該公司、行號於死亡當期尚未編製資產負債表，可以前期資產負債表及本期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之營業額，按同業利潤標準換算之所得額，估算其遺產價值。

該局另提醒繼承人，請依限申報遺產稅，如因資料準備不及，請記得於申報期限（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）屆滿前，以書面文件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提供單位：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：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：2366506

撰稿人：莊淑燕 聯絡電話：(07)2367261 分機6438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20-02-19 更新日期：2020-02-19 點閱次數：14852